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5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Kingspo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一）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135,96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117,83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67,98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Kingspot現擬可能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

由於有關(a)Kingspot出售其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及(b)可能轉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轉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Kingspot擬於未來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附的轉換權，而其與本集團於有關轉換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購的任何MIG股份之和將構成本公司較高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可能轉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賣方及管理層股東與買方及MI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Kingspot（賣方之一）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管理層股東；
- (iii) 買方；及
- (iv) MIG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惟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除外）、管理層股東、買方、MIG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Kingspot作為賣方之一將出售其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150,000,000港元將於MIG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予Broadlink作為按金（「按金」），而餘額4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ii)5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以下文「代價調整」各段所載的方式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代價將由買方及MIG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就Kingspot而言，其中(i)135,96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117,832,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67,98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2) 就其他賣方而言，其中(i)合共464,040,000港元（包括按金）將以現金方式支付；(ii)402,168,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232,02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61,872,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倘MIG配售並未全面完成，於賣方豁免該先決條件後，買方及MIG則可選擇（但非必須）(i)要求Broadlink退還全部或部份按金；及／或(ii)無論是否已提出上文(i)所述要求，透過由MIG向有關賣方發行相應本金總額的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以結付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代價（將按照各有關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發行相應本金總額的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各段。

MIG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按在所有方面與截至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MIG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條款發行，惟有關(a)MIG可能已經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權利；或(b)記錄日期在相關換股股份的實際發行及配發日期前的關於MIG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除外。

Kingspot（賣方之一）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到合共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數額乃由本公司及MIG經參考（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代表的市盈率（該市盈率乃按賣方所保證的除稅後溢利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計算，並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後公平磋商釐定。

## 溢利保證

買賣雙方均同意，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則出售事項的代價將透過扣減相等於80,000,000港元與除稅後溢利間的差額（「扣減額」）的金額作出調整，惟可予扣減的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

## 代價調整

倘除稅後溢利少於8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個別負責按各自合法實益擁有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比例承擔扣減額。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MIG將向各有關賣方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由本金額減各有關賣方各自應佔比例的扣減額）。

Kingspot將負責透過扣減遞延可換股票據相等於扣減額乘以其於目標公司22.66%權益的總額的本金額，以承擔扣減額。

倘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對出售事項的代價作出任何調整。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遞延可換股票據將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各有關賣方發行，而遞延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並可由各有關賣方轉換為換股股份。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要求）由股東（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c) 賣方已向買方遞交天元律師事務所或經買方批准的國內其他合資格律師於完成日期出具的有關天下圖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意見；
- (d)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觸發有關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MIG全部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規定；
- (e) 已於不超過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遞交目標公司的在職證明及良好信譽證明；
- (f) 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定義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屬適用或必要）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備案；

- (g) 買方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根據買賣協議或其他文件對目標集團及天下圖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h) MIG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MI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訂立、交付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 （如要求）MIG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有關當局批准增加MIG法定股本，向各有關賣方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j) MIG自付費用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被撤銷；
- (k)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MIG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一直保持真實及正確；
- (l) 聯交所並未表示，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作「反向收購」，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MIG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m) 除(i)不超過15（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臨時停牌或(ii)根據上市規則就結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導致的買賣暫停外，MIG股份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直至完成或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接受的較長期間內一直保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MIG並無於完成或之前自聯交所收到MIG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款或據此擬簽署的任何文件而被撤銷或遭到反對的指示；
- (n) 買方及MIG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定義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及／或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有關同意（如適用或必要）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用而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進行的所有備案；及
- (o) MIG已完成MIG配售。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賣方及管理層股東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a)至(f)項的所有條件。買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b)及(e)項所載的條件。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及MIG各自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力所能及）盡力促使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前達致上述(g)至(o)項所載的所有條件。賣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k)至(o)項所載的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Broadlink須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不計任何應計利息），且買賣協議須終止及失效。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將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規限下，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承諾

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及MIG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任何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轉換權，則有關賣方將不會出售或處置據此轉換的任何換股股份或為作出或進行任何上述活動而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MIG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其中(a)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5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b)將以上文「代價調整」各段所載的方式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遞延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部份付款。

第A批可換股票據及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彼此相同（惟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經MIG同意，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MIG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第B批可換股票據）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MIG
- 本金總額 : 9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每股MIG股份的收市價0.25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報價）折讓約1.96%；
  - (ii) 每股MIG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2516港元折讓約0.64%；
  - (iii) 每股MIG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25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39,596,000股MIG股份計，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歸屬予MIG權益持有人的綜合資產淨值230,225,000港元）溢價約99.84%。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MIG股份的面值；

- (ii) MIG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MIG作出股本分派（除從可向MIG股份的持有人（以彼等的該項身份）分派的MIG純利總額中派付任何正常現金股息（無論是否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目的）外），或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MIG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iv) 向MIG股份持有人要約按供股方式認購或須授予MIG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90%的價格認購新MIG股份；
- (v) 僅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MIG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MIG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的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 對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取的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市價的90%；
- (vii) 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MIG股份，而每股MIG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MIG股份，而每股MIG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或



(ix) 倘由於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上文第(i)至(viii)項提述），則MIG或票據持有人會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毋須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作出調整（即使上文第(i)至(viii)項對有關事件或情況作出具體規定），或相關調整的生效日期為上文第(i)至(viii)項所述者以外的日期。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0港元，除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部（而非僅為部份）金額將可予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可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如需要）出讓或轉讓予MIG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

轉換 : 根據上文「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及下文所述的轉換限制，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次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未轉換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金額（而非僅為部份）可予轉換。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但會就任何該等零碎股份以MIG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任何該等現金付款將少於1港元的情形除外）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等值港元付款。

- 轉換限制 : 以下情形中，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票據持有人（無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起）將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MIG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或
  - (b) 倘於緊隨該項轉換後，MIG股份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MIG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可能轉換

Kingspot現擬可能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資料，MIG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839,596,000股MIG股份。假設(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曾及將不再發行或購回MIG股份，且未曾及將不會行使MIG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b)MIG配售已經全部完成；及(c)待賣方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後，Kingspot將獲配發及發行815,76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根據MIG配售發行的MIG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MIG已發行股本的約10.41%。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自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以及針織及紡織業務賺取利潤。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持有約63.39%、22.66%、7.59%、4.51%及1.85%權益。

北京天下圖信息、天下圖及／或若干天下圖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架構協議，以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提供對天下圖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實際控制權，而據此自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北京天下圖信息，故此天下圖的財務業績已經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重大部份收益由架構協議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7,880,000港元。

## 有關天下圖的資料

天下圖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GIS軟件及解決方案。董事會了解到GIS在中國被廣泛應用於包括商業、保健、安防、政府、商貿、媒體、交通及旅遊業等多個行業。

以下載列天下圖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天下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更新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156,536	200,91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7,875	38,24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32,781	35,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圖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650,000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M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MI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提供有關水務工程的市政工程合約的維修和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鞏固，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在蒙古國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勘探。

根據MIG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MIG集團收益約為935,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4,96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799,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58,39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為1,388,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70,590,000港元）。根據MIG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MIG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9,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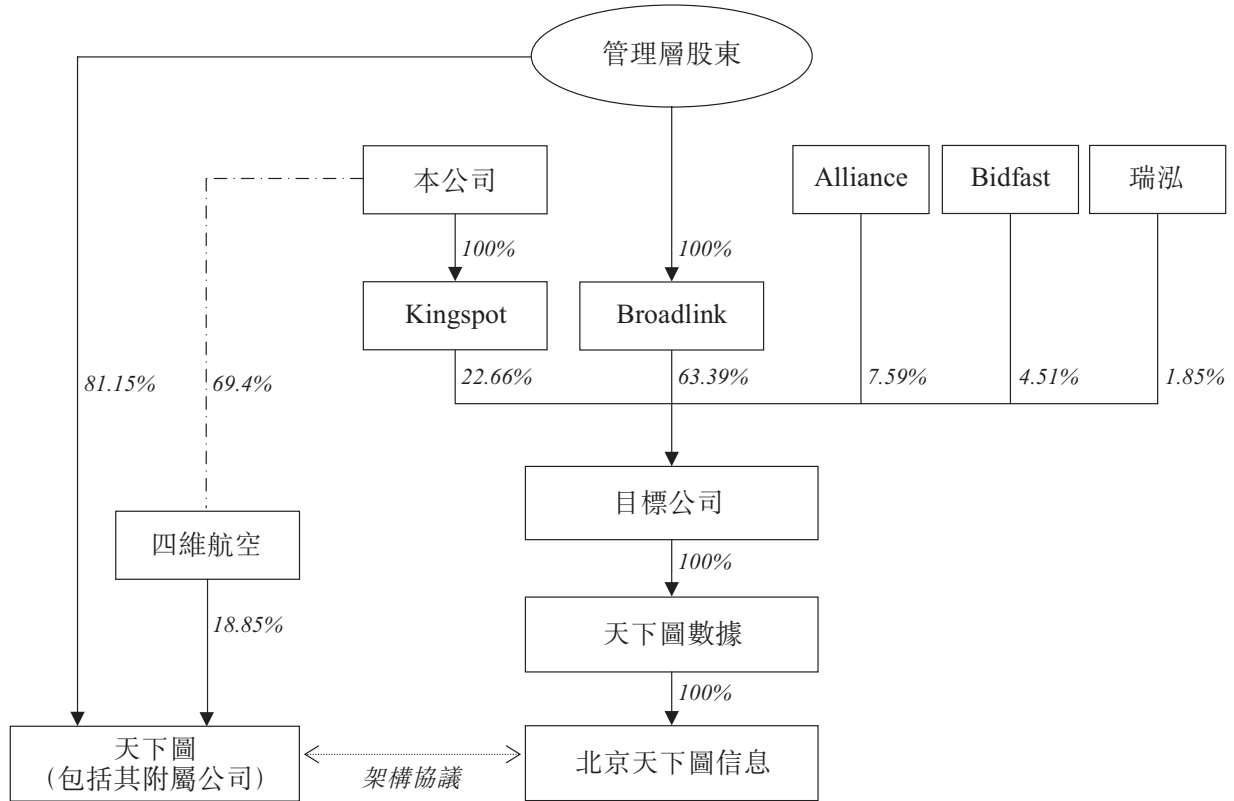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預計除稅前盈利約257,470,000港元（即出售Kingspot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收取的出售事項下代價約335,600,000港元（經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扣除(i)Kingspot所擁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60,000,000港元；及(ii)Kingspot按比例計算用於保證的扣減額約18,130,000港元（倘扣減額達到其最高金額8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倘未來有任何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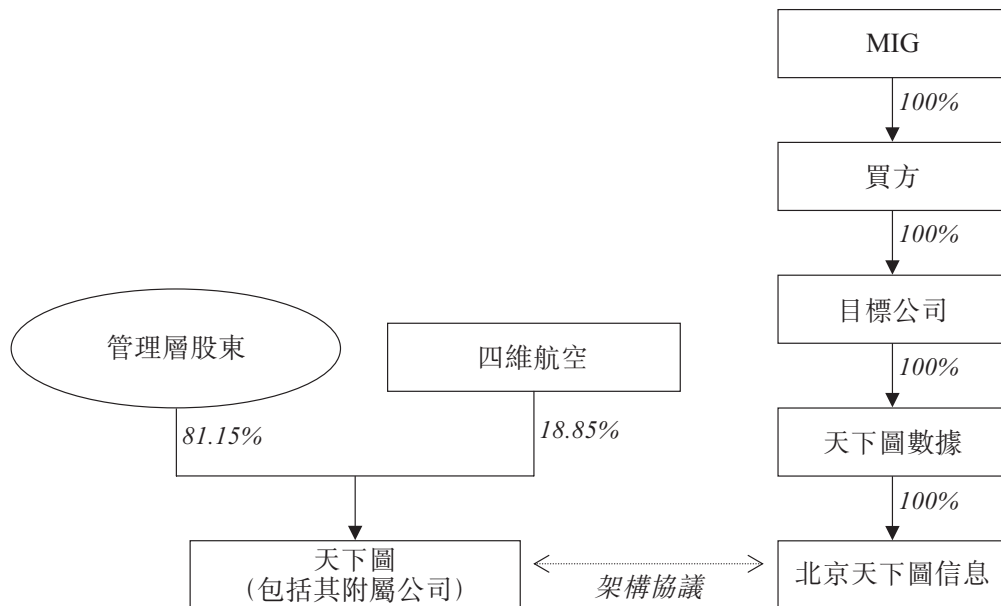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實際收益將取決於第A批可換股票據，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遞延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投資收益提供良機，並將有利於目標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建立獨立上市平台，因此，彼等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a)Kingspot出售其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及(b)可能轉換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轉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Kingspot擬於未來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附的轉換權，而其與本集團於有關轉換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購的任何MIG股份之和將構成本公司更高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可能轉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iance」	指	Alliance Elega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天下圖信息」	指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由目標公司透過天下圖數據間接全資擁有
「Bidfast」	指	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link」	指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四維航空」	指	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MIG將向賣方發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部份付款的本金總額最多9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包括第A批可換股票據、第B批可換股票據及遞延可換股票據，初步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由MIG配發及發行（無任何產權負擔）的MIG股本中合共最多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MIG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遞延可換股票據」	指	於除稅後溢利證書送達買方後將向有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第A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瑞泓」	指	瑞泓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spot」	指	<b>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MIG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b>Broadlink</b> 的現有股東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MIG」	指	<b>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
「MIG配售」	指	建議由MIG按不低於每股新MIG股份0.25港元的發售價配售不少於2,400,000,000股新MIG股份
「MIG股份」	指	MIG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稅後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除稅後溢利證書」	指	核數師（經買方委聘）將就除稅後溢利金額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調整（如有）向賣方及買方發出的有關證書
「天下圖」	指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下圖集團」	指	天下圖及其附屬公司
「天下圖數據」	指	天下圖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轉換」	指	<b>Kingspot</b> 行使其不時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與本集團於有關轉換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購的任何 <b>MIG</b> 股份之和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b>MIG</b>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管理層股東、買方及 <b>MIG</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轉換）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協議」	指	(其中包括) 北京天下圖信息與天下圖及／或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系列合約，旨在向北京天下圖信息提供對天下圖集團業務及事務的實際控制權，而據此自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北京天下圖信息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分別持有的63.39%、22.66%、7.59%、4.51%及1.8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A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遞延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款項
「第B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款項，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第A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第B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經MIG同意，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MIG一次或多次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第B批可換股票據則除外
「賣方」	指	Broadlink、Kingspot、Alliance、Bidfast及瑞泓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